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原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巧姿

石志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尚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春琴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9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尚銘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3時1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於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七段與中山路口處，因闖紅燈，撞擊訴外人邱玉鈴所有、吳佳穎駕駛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合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15萬8763元(含零件12萬1247元、工

資3萬2016元、烤漆/鈑金5500元），惟本案被告黃尚銘事發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黃國佑、吳春琴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87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黃尚銘於112年10月27日13時18分許，無照駕駛肇事車輛，於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七段與中山路口處，因闖紅燈，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連為證(沙簡卷第19-55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(沙簡卷第63-74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經查，被告黃尚銘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沙簡卷第131頁），被告黃尚銘於事發時為未成年人，且其於為上開侵權行為時為國中畢業，高中肄業，顯有識別能力，而被告黃尚銘之父母即被告黃國佑、吳春琴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黃國佑、吳春琴與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15萬8763元(含零件12萬1247元、工資3

萬2016元、烤漆/鈑金5500元）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9年7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沙簡卷第31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0月27日，使用時間為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46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），加計工資3萬2016元及烤漆/鈑金5500元，總額為6萬797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萬462元＋工資3萬2016元+塗裝5500元＝6萬7978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2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黃尚銘、黃國佑、吳春琴（沙簡卷第137、139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黃尚銘、黃國佑、吳春琴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7978元，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另應就所處罰鍰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供擔保；如僅就罰鍰、核定日、旅費或律師酬金數額部分聲明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零件殘值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1,247×0.369=44,74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1,247-44,740=76,507
第2年折舊值	76,507×0.369=28,23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6,507-28,231=48,276
第3年折舊值	48,276×0.369=17,81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8,276-17,814=30,462